

#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文件

NAC（2018）第 10 号

---

## 关于迎接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获证企业普查的通知

各获证客户：

根据国家对已经获得认证企业监管要求，各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底对各获证企业进行普查，普查重点如下：

1. 企业资质、环评、许可证等真实性和资质范围；

2. 体系运行有效性；

（1）企业管理文件是否健全（手册、程序文件、管理文件的纸质版提供）；

（2）内审、管理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（签到表、检查表、审核报告打印出来；手签字；和上次管理评审内容不可雷同）；

（3）方针、目标的落实情况（有检查记录，有签字）；

（4）体系运行的真实性（特种设备资质证明、进货、过程和最终检验的记录等现场有纸面文件，记录有签字）；

（5）产品执行标准的有效性（可以提供产品标准和企业标准或顾客委托的要求）；

（6）企业现场的符合性、有效性，关键工序的控制等（过程记录必须可以提供）；

（7）外部审核的首、末次会议签到、审核计划等资料（企业必须可

提供由组长签字的审核计划，有签字盖章的认证合同原件）。

（8）企业涉及的污染物排放（水、气、声、渣）去向、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等，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以上诸多问题只是监管的重点，而不是代表全部。

希望各获证客户高度重视、做好自查、整改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与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长、客户服务中心联系。

